

(3) 得勝屬靈爭戰

撒但發起屬靈爭戰的目的，是要高抬自己和破壞神的創造。它的方法是使人對神產生懷疑，破壞神人關係，以及人際關係。我們也成為犯罪和自我的人，進一步破壞神人關係，和人際關係。

只有通過研讀和應用神的話，我們才能對神有正確而全面的認識與信靠，至死忠心而不動搖失腳。

得勝自己生命敗果的方法只有耶穌，他的十字架和復活。

馬太福音 16:23-26

²³ 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 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²⁴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²⁵ 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生命：或譯靈魂；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²⁶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

壹、得勝生命中的爭戰

以弗所書 1:20-21

²⁰ ……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從死裡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²¹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；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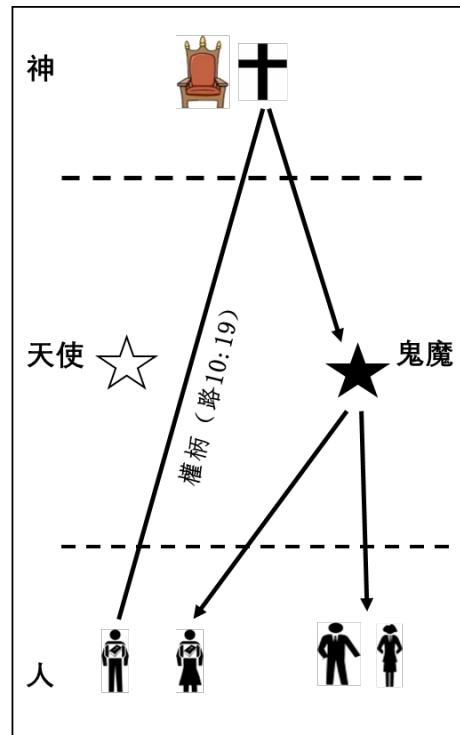
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神使他同坐在天上，地位和權能遠遠高於天使界和物質界。

以弗所書 1:19-21

⁵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⁶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

神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與基督（或是「在基督裡」）同坐在天上，地位和權能遠遠高於天使界和物質界。

我們與基督所不同的是地位和權能是基督的。我們沒有隨我們使用的權能，我們只能運用基督的權能；這運用的權利是給所有信徒的，並非少部分特別的信徒。



貳、得勝生命中的罪性

加拉太書 5:24-25

²⁴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²⁵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

一、已脫離罪

羅馬書 6:5-6

⁵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⁶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⁷ 因為已死的人是

脫離了罪。

我們已脫離了罪的刑罰和轄制。

二、依靠聖靈

加拉太書 5:16, 22-23

¹⁶ 我說：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

²²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²³ 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

以弗所書 5:18

¹⁸ 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；乃要被聖靈充滿。

依靠聖靈的方法就是憑信心被聖靈充滿，受聖靈管理，從聖靈得力。結果會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參、得勝生命中的自我

一、自我已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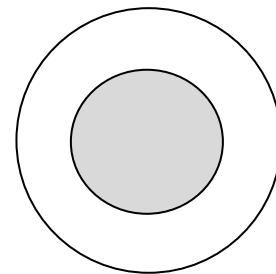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書 2:20

²⁰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舍己。

前二個「我」是自我，圖中的小圈。

其後的「我」是我這個人，圖中的大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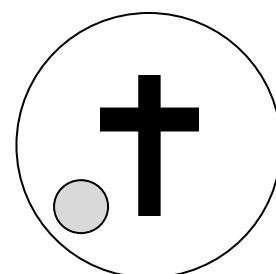
我就是我，所以外圈不會改變。問題是我們的自我有多大：自我越大，認為自己越重要，裡面能承載的就少；自我越小，就越降卑、裡面能容納更多的人與事。如我們常說：「胸襟廣闊」、「虛懷若谷」、「丞相肚中可撐船」等。



自我越大，謙卑順服就越難；自我越小，越能愛神愛人。保羅說他的自我已經與基督同死，就是不再為自己活了，不再為自己爭取利益、舒適。

今天，雖說基督徒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但我們都還未死透。結果給撒但有機會，牠的伎倆就是高抬和破壞。

在與神關係上，不願站在受造物的地位，要跟神討價還價，還會悖逆得罪神。



在與人關係上，我們要自己比別人高、比別人強、比別人好，所以我們看不起別人。另一方面，我們喜歡挑剔別人，以貶低別人，抬高自己。但當我們勝不過別人，向內我們會自卑、灰心，向外我們會嫉妒、忿怒，甚至會有譏謔、攻擊的行動，以破壞別人，及別人的關係和工作。

當我們能夠學保羅，把自我死透，我們便能建立美好的神人關係，和人際關係。

二、不再怕死

啟示錄 12:11

¹¹ 弟兄勝過它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

撒但的伎倆是破壞。我們都懼怕被傷害，以致給撒但破口攻擊。我們怕鬼、怕苦、怕死、怕沒面子、怕別人的看不起、怕別人的拒絕……以致我們容易退縮，不能站穩得勝。

我們的得勝，在於自我已與基督同死，內心有許多的空間裝載神的道。既然自我已死，肉身的死又何足掛齒？初期教會在逼迫中，許多信徒是唱著詩歌，充滿喜樂與盼望地上刑場。因為，倘若死都能勇敢面對，還有什麼會懼怕？沒有懼怕，撒但就比較難找到破口。

三、帶死而活

哥林多後書 4:10-12

¹⁰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¹¹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¹² 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

不怕死不是去尋死，而是更勇敢地為神活著。當我們不知道為何事而死，我們便不知道為何事而活著；因為沒有事值得我們把生命投進去，我們就在虛度人生。

當我們把自我與耶穌同釘死，耶穌的生命就會奇妙地彰顯在我們身上；不只在我們身上，耶穌的生命也會在我們所服侍的人身上彰顯。所以說，侍奉是生命的流露，是生命的延伸。

願我們都能像施洗約翰所說：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」

肆、摘要與應用

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神使他同坐在天上，地位和權能遠遠高於天使界和物質界。神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與基督（或是「在基督裡」）同坐在天上，地位和權能遠遠高於天使界和物質界。我們與基督所不同的是地位和權能是基督的。我們只能運用基督的權能；這運用的權利是給所有信徒的。

我們已脫離了罪的刑罰和轄制。我們可以憑信心被聖靈充滿，受聖靈管理，從聖靈得力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一、應用的原則

- 撒但的伎倆是破壞。我們都懼怕被傷害，以致給撒但破口攻擊。我們怕鬼、怕苦、怕死、怕沒面子、怕別人的看不起、怕別人的拒絕……以致我們容易退縮，不能站穩得勝。
- 我們的得勝，在於自我已與基督同死，內心有許多的空間裝載神的道。當我們把自我與耶穌同釘死，耶穌的生命就會奇妙地彰顯在我們身上；不只在我們身上，耶穌的生命也會在我們所服侍的人身上彰顯。

二、應用的行動

- 我是否肯定我在基督裡，地位、權柄都比撒但、邪靈高？
- 我是否每天向罪死，靠聖靈活？
- 我的自我在我裡面有多大？

- 我如何能帶死而活？
- 我有否建立美好的神人關係和人際關係？